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达志科技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华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2,982,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0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908,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43%。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9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6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06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06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殷巧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